

北京入秋了，特别地舒爽。

加之丁大状，刚刚结束隔离，心情倍棒！

夏日的热浪，一去不复返了，晌午的残阳，已然掀不起什么风浪。

但也不像深秋那般，肃杀沉闷，树梢的蝉鸣，没有了往日的焦躁，反而平添了几分悦耳。

细细地聆听，还有点上头的小感觉。

美好的时光，不舍得浪费，应该写篇文章，和大家分享好心情。

回首过去的这几年，与虚拟货币相关的刑事案件，此起彼伏，取保的取保，撤案的撤案，起诉的起诉，入狱的入狱.....

上岸的，或喜，或悲；还没上岸的，或豁达无忧，或郁郁寡欢，或沉迷声色犬马，或隐居南山、逍遥自在。

划过夜空，打破宁静的，是2019年。

链通刑辩团队在葫芦岛办案

那一年，绝对是一条分水岭！

2019年的上半年之前，交易虚拟货币、做承兑或发项目，冻卡都很少出现，更不要提刑事案件。

但从2019年底、2020年初开始，冻卡逐渐多了起来。

起初的时候，大部分人也没有太在意，或去银行理论，或去冻结机关解冻，或换卡换人。

记得当时有个福建的老乡，带着司机，远走六省八市，亲力亲为在解卡的一线

。

为了少退两万块，争得脸红脖子粗。

带着司机在中原某地解卡的时候，现场没谈拢，扭头而去。

后来过了两三年，他谈起这件事的时候，依旧是心潮澎湃，愤愤不平。

上周打电话的时候，听说他那张卡，现在也没解。

任何一个行业，都有属于自己的黄金时代，币圈也不例外。

一段时间，之所以能被称之为“黄金时代”。

一方面，一定是短暂的，物以稀为贵，太冗长，不容易被人怀念，也不容易被珍惜。另一方面，是机会多，遍地是机会，遍地是黄金，撑死胆大的，饿死胆小的，不管是真是假，总之是一片繁荣。

随着时代的变迁、国际局势的变化和灰黑产被强烈打压，加之资金的跨国流通越来越规范，有些产业（电信ZP、赌博和颜色产业）也到了生死存亡的边缘，偶然的机，盯上了加密圈，纷纷投资加密资产或通过加密资产转移资金，这下可害惨了加密资产的“原住民”，包括普通用户、承兑商和交易所。

链通刑辩团队在楚雄办案

本来大家玩得好好的，币是干干净净的，资金也清清白白的，一派祥和。

随着这些产业资金的袭击，大家在出售虚拟资产的时候，越来越容易收到涉案资金，轻则被银行卡风控冻结，重则被推定“主观明知”，定“帮信罪”“掩隐罪”“妨害信用卡管理罪”……

后来，普通用户不敢在交易所出售虚拟资产，或持币观望，或线下卖给熟人。

承兑商也不太敢在交易所线上出售虚拟资产，或线下熟人交易，或现金交易，或寻找新的渠道……

当承兑商走上“大宗+熟人+渠道

”的模式之后，外贸和代购便跳出来了，换汇的，资金外逃的，移民的，搬砖

的，套利的.....

这时候又多了一个罪名——“非法经营罪”。

场外知名大佬和部分OTC承兑商，特别是走“中东线”“巴西线”“南美线”等路线的，纷纷折戟沉沙，遭遇滑铁卢。

最近，在南方某地，有了更为个性化的“地方政策”，在推定“主观明知”后，精分上游犯罪资金的来源，以达到认定为“洗钱罪”的目的，不禁让人大吃一惊。

事实上，形势的发展，远不止如此。

链通刑辩在北京办案

最近一两个月，我们收到了很多当事人和家属的求助，很多都是一两年前的案子，已经取保候审很久了，有的是公安机关不打算移送检察院了，有的是口头说好的缓刑，有的是不准备起诉的。

但最近风向又变了，有的取保候审期间，公安机关又直接向检察院呈报逮捕，检察院下逮捕令后，直接收监；有的案子移送到检察院，检察院通知去做笔录，直接现场收监；有的案子突然被起诉（或追加起诉），或收监，或未收监但没有建议缓刑.....

我们碰到时间最长的，是2017年底、2018年初从业某头部交易所的大宗承兑商因2018年的某笔交易收到了涉案资金，时隔四年后，被重新提起，移送。

很多人不禁疑惑，到底什么时候能够上岸？

《刑法》规定，犯罪已过法定追诉时效期限的，不再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；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予起诉，或者宣告无罪。

1、以行业内最为广泛的罪名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为例，只要可能涉案的当笔交易经过了五年，将不再追究。

2、以行业内次广泛的罪名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”为例，只要可能涉案的当笔交易经过了十年，将不再追究。

3、因

“租卡借卡买卡”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“的，经过十年，将不再追究。

4、因“换汇”“跨国搬砖套利”等原因涉嫌“非法经营罪”的，经过十五年，将不再追究。

链通刑辩在山东办案

有的时候，时间过得很快；有的时候，时间过得很慢。

不管未来如何，珍惜当下，不辜负这宜人的秋色。

放下手中的键盘，关掉K线，扔掉槟榔与香烟，去焚香品茶，去听一场演唱会，去登山观海，去找兄弟聊天吹牛.....

往期文章：

- 1、《虚拟货币交易的暗流、黑吃与外汇冲击》
- 2、《链通刑辩：虚拟货币交易涉罪案件主观“明知”的判定标准与争议》
- 3、《通刑辩：虚拟货币司法处置中的利益交换与合规探索》
- 4、《Filecoin挖矿的刑事责任与虚拟货币司法处置的法律风险》
- 5、《出租银行卡转账，链通刑辩成功取保2人》
- 6、《链通刑辩成功取保候审八人》
- 7、《在天津办理“炒币”涉嫌帮信罪案件有感》
- 8、《虚拟货币司法处置的道德风险与法律困境》
- 9、《虚拟币“矿工”的刑事法律风险》

丁飞鹏律师，

中共党员，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律师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（双一流）特聘教授，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（985/211）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兼任全球投资移民律师协会理事、武汉大学北京校友会法学分会理事和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，曾为全国数千名刑侦、经侦和反诈公安民警讲座讲解区块链、虚拟货币法律刑事案件的争议焦点和实务争议，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块链、虚拟货币、外汇外贸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刑事辩护，刑事申诉与控告，数字资产投资者权益保护，擅长办理网络犯罪辩护，非法经营犯罪辩护，非法集资类金融犯罪辩护，组织领导传销类经济犯罪辩护，虚拟货币司法处置，区块链企业运营模式刑事合法性审查及刑事风险防控等。

陈文扬律师

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，专注于刑事法律实务适用研究，参与过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，涉及主要罪名包括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组织卖淫罪、非法持枪罪、敲诈勒索罪、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、受贿罪、挪用公款罪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。

徐亮律师

，毕业于云南大学（211）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为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“网络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”副主任，资深律师，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犯罪、职务类犯罪的刑事辩护，民商事诉讼和法律顾问业务等。

毛利娟律师

，毕业于郑州大学（211），现为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“网络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”副主任，资深律师，主要研究方向为新型数字经济领域刑事辩护、行政诉讼、民商事诉讼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。

孙苏娅律师

，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为北京链通律师事务所“网络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”研究员。孙苏娅律师同时拥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基金从业

资格，熟悉税务及审计等专业知识，能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。